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做出决策并及时掌握其财务和资信状况。该等担保事项有利于被担保方经营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国柳、刘玉龙、谢雅芳

2022年8月27日